

静宁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5ZC-103

项目名称：静宁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81(万元)

最高限价：81(万元)

采购内容：主要完成静宁县教育城域网核心节点互联网出口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城域网核心交换机等系统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



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00分



地 点：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GTF—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静宁县中街 65 号

联系方式：173093399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联系方式：17752280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达志

电 话：17309339970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张达志 17309339970
代理机构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慧丽 17752280730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审查符合公平竞争要求。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阮艳 负责人: 薛国斌 单位盖章:  2025年 6月 13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王太宏 负责人: 张光林 单位盖章:  2025年 6月 13日